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2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白國豐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庭暴力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23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所謂原審法院，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白國豐（下稱聲請人）提出本件再審，其刑事聲請再審狀狀首雖記載案號為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208號」（見本院卷第7頁），然查，該案號為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作成之「裁定」，裁定內容為從程序上駁回聲請人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簡再字第3號再審（聲請再審客體為同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23號刑事確定判決）裁定所提出之抗告，有前揭本院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195至197、201至204頁），依據前揭說明，前開本院裁定顯然非得聲請再審之客體；又觀諸本件刑事聲請再審狀第3頁（見本院卷第9頁）載有：「惟經查：本案於民國110年12月3日經桃園地方法院刑事110年度簡上字第423號判決確定判決後；(1)111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確定判決（證3）.....（證4）.....（證5）.....，這些都是本案確定判決後發現與

01 本案有關的新判決.....」、另於再審聲請狀第14頁（見本
02 院卷第20頁）載有：「.....聲請民國108年6月18日於直
03 播上P0出事件事實，實為告訴人楊文宏親口以：『我說沒關
04 係呀』同意P0出事件事實（證13第2至3頁），.....。以上
05 證據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經當事人同
06 意，之規定.....。請求 鈞院依前述加上以下新事證，廢
07 棄原判決改判聲請人無罪」等語。足認聲請人於本件刑事聲
08 請再審狀已指明本件聲請再審係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09 0年度簡上字第423號刑事判決」確定後之新證據，且聲請人
10 主張應改判無罪之事實（即主張其經過他人同意始在直播過
11 程使用個人資料），即係前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簡
12 上字第42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209至219頁）引用第一
13 審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綜上，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再
14 審之客體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23號刑事確
15 定判決。惟本院並非該確定判決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依據首
16 揭說明，聲請人如欲對該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應向作成該判
17 決之法院提出，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對該確定判決再審，於
18 法不合，且無從補正，自應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2 法官 陳明偉

23 法官 吳祚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楊宜蓓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